

淡江大學101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教學計畫表

課程名稱	民法概要	授課教師	林麗香 LIN LIE-HSYANG		
	ESSENTIALS OF CIVIL LAW				
開課系級	公行二A	開課資料	必修 下學期 3學分		
	TLPXB2A				
系（所）教育目標					
<p>一、發展多元視野，培養具備公益、民主與倫理理念的公民特質。</p> <p>二、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知識的專業行政管理及政策分析人才。</p> <p>三、強化法律與政策的整合分析能力。</p> <p>四、養成擁有公、私部門與非營利部門跨域合作的知識與能力。</p>					
系（所）核心能力					
<p>A. 民主政治與公民生活。</p> <p>B. 公共議題整合與管理。</p> <p>C. 政策方案規劃與制定。</p> <p>D. 問題分析與解決。</p> <p>E. 行政互動與溝通。</p> <p>F. 政策與行政績效評估。</p> <p>G. 法規制定與政策執行。</p> <p>H. 法律專業知識與應用。</p>					
課程簡介	民法乃規範社會生活之基本法律，範圍相當廣泛，本課程乃以基本概念介紹及常見案例法規之適用為主要內容，包括民總、債總、物權及繼承之重要法律問題。				
	Civil laws are basic laws that contain regulations of social life and have a broad scope. This course introduces their basic concepts and popular case studies, including the important legal issues in general civil laws, debt, asset right, and inhabitation.				

本課程教學目標與目標層級、系(所)核心能力相關性

一、目標層級(選填)：

- (一)「認知」(Cognitive 簡稱C)領域：C1 記憶、C2 瞭解、C3 應用、C4 分析、
C5 評鑑、C6 創造
- (二)「技能」(Psychomotor 簡稱P)領域：P1 模仿、P2 機械反應、P3 獨立操作、
P4 聯結操作、P5 自動化、P6 創作
- (三)「情意」(Affective 簡稱A)領域：A1 接受、A2 反應、A3 重視、A4 組織、
A5 內化、A6 實踐

二、教學目標與「目標層級」、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之相關性：

- (一)請先將課程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前述之「認知」、「技能」與「情意」的各目標層級，惟單項教學目標僅能對應C、P、A其中一項。
- (二)若對應「目標層級」有1~6之多項時，僅填列最高層級即可(例如：認知「目標層級」對應為C3、C5、C6項時，只需填列C6即可，技能與情意目標層級亦同)。
- (三)再依據所訂各項教學目標分別對應其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單項教學目標若對應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有多項時，則可填列多項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。
(例如：「系(所)核心能力」可對應A、AD、BEF時，則均填列。)

序號	教學目標(中文)	教學目標(英文)	相關性	
			目標層級	系(所)核心能力
1	1.讓學生認識基本民事法律概念	1. Introduce fundamentals of civil laws.	C2	ADH
2	2.讓學生了解債消滅原因及其效力。	2. Discuss causes and effectiveness of debt eliminating.	C3	ADH
3	3.讓學生了解買賣、租賃、及保證等契約之重要法律規定內容。	3. Introduce regulations on trading, renting, and endorsement.	C3	ADH
4	4.讓學生了解重要物權種類與其規定內容，例如所有權、抵押權、質權等。	4. Understand asset type and regulations, e.g., ownership, mortgage, and credit.	C3	ADH
5	5.讓學生了解婚姻生効要件及婚姻關係消滅時夫妻財產如何分配。	5. Discuss conditions for effective marriage and asset distribution upon termination of marriage.	C3	ADH
6	6.讓學生了解遺產如何分配。	6. Discuss distribution of inherited assets.	C3	ADH

教學目標之教學方法與評量方法

序號	教學目標	教學方法	評量方法
1	1.讓學生認識基本民事法律概念	講述、討論	紙筆測驗、上課表現
2	2.讓學生了解債消滅原因及其效力。	講述、討論、問題解決	紙筆測驗、上課表現
3	3.讓學生了解買賣、租賃、及保證等契約之重要法律規定內容。	講述、討論、問題解決	紙筆測驗、報告、上課表現
4	4.讓學生了解重要物權種類與其規定內容，例如所有權、抵押權、質權等。	講述、討論、問題解決	紙筆測驗、報告、上課表現
5	5.讓學生了解婚姻生効要件及婚姻關係消滅時夫妻財產如何分配。	講述、討論、問題解決	紙筆測驗、報告、上課表現

6	6.讓學生了解遺產如何分配。	講述、討論、問題解決	紙筆測驗、報告、上課表現
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本課程之設計與教學已融入本校校級基本素養

淡江大學校級基本素養	內涵說明
◇ 全球視野	
◇ 洞悉未來	
◇ 資訊運用	
◇ 品德倫理	
◆ 獨立思考	
◆ 樂活健康	
◇ 團隊合作	
◇ 美學涵養	

授課進度表

週次	日期起訖	內容 (Subject/Topics)	備註
1	102/02/18~ 102/02/24	上學期課程內容之複習	
2	102/02/25~ 102/03/03	債之消滅 - 提存、抵銷、混同	
3	102/03/04~ 102/03/10	債各〈一〉買賣、贈與之法律規定	
4	102/03/11~ 102/03/17	債各〈二〉租賃、借貸、僱傭、承攬等	
5	102/03/18~ 102/03/24	債各〈三〉委任、寄託、合夥、保證等	
6	102/03/25~ 102/03/31	物權〈一〉物權之取得、移轉與消滅	
7	102/04/01~ 102/04/07	物權〈二〉所有權之規定—動產、占有	
8	102/04/08~ 102/04/14	物權〈三〉所有權之規定—不動產、共有	
9	102/04/15~ 102/04/21	物權〈四〉抵押權、質權、地上權等	
10	102/04/22~ 102/04/28	期中考試週	
11	102/04/29~ 102/05/05	親屬〈一〉親屬種類、結婚、離婚	

12	102/05/06~ 102/05/12	親屬〈二〉婚姻效力、夫妻財產制	
13	102/05/13~ 102/05/19	親屬〈三〉認領、收養、扶養等法律問題	
14	102/05/20~ 102/05/26	繼承〈一〉遺產繼承人、應繼分、繼承權取得與喪失	
15	102/05/27~ 102/06/02	繼承〈二〉限定、拋棄繼承、分割等	
16	102/06/03~ 102/06/09	繼承〈三〉遺囑、特留分等	
17	102/06/10~ 102/06/16	總複習及提問	
18	102/06/17~ 102/06/23	期末考試週	
修課應 注意事項	配合課程需要，教師將安排學者、專家以座談或講座方式協同教學，以加強理論與實務交流。		
教學設備	(無)		
教材課本	無指定課本		
參考書籍	鄭玉波「民法概要」（東大圖書公司）；王澤鑑「民法實例研習叢書1-6冊（三民書局）」；「民法入門」（元照出版公司）；劉宗榮「民法概要」（三民書局）；陳聰富「民法概要」（元照出版公司）；劉振鯤「實用民法概要」（元照出版公司）。		
批改作業 篇數	篇（本欄位僅適用於所授課程需批改作業之課程教師填寫）		
學期成績 計算方式	◆出席率：5.0 % ◆平時評量：5.0 % ◆期中評量：45.0 % ◆期末評量：45.0 % ◆其他〈 〉： %		
備 考	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網址： http://info.ais.tku.edu.tw/csp 或由教務處首頁〈網址： http://www.acad.tku.edu.tw/index.asp/ 〉教務資訊「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」進入。 ※不法影印是違法的行為。請使用正版教科書，勿不法影印他人著作，以免觸法。		